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班玛县有机产品牲畜及天然可利用草场认证项  
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峰航竞磋（服务）2024-051

采购人：班玛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 目录

目录 .....	1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0
一、说明 .....	10
1、适用范围 .....	10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	10
3、磋商费用 .....	10
二、磋商文件说明 .....	10
4、磋商文件的构成 .....	10
5、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	10
6、磋商文件的修改 .....	11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 .....	11
7、磋商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
8、磋商报价及币种 .....	11
9、磋商保证金 .....	12
10、磋商有效期 .....	12
11、响应文件构成 .....	12
12、磋商文件的编制要求 .....	13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13.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
1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	13
15.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	14
五、磋商过程 .....	14
16、磋商过程 .....	14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	14
17、磋商小组 .....	14
18、评审工作程序 .....	16
19、评审方法和标准 .....	17

七、成交 .....	18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
21、成交通知书 .....	19
八、签订合同 .....	19
22、签订合同 .....	19
九、终止竞争性磋商 .....	19
23、终止竞争性磋商情形 .....	19
十、处罚 .....	20
24、处罚情形 .....	20
十一、成交服务费 .....	20
十二、其他 .....	20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21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5
格式 1：磋商函 .....	28
格式 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29
格式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0
格式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1
格式 5：供应商承诺函 .....	32
格式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33
格式 7：资格证明材料 .....	34
格式 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35
格式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36
格式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37
格式 11：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	38
格式 12：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39
格式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40
格式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1
格式 15：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42
格式 16：服务方案 .....	43
格式 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44
格式 18：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	45

---

第六部分 服务内容.....	46
一、项目基本情况.....	46
二、服务内容.....	46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 班玛县有机产品牲畜及天然可利用草场认证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开展班玛县有机产品牲畜及天然可利用草场认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峰航竞磋（服务）2024-051

项目名称：班玛县有机产品牲畜及天然可利用草场认证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70000

最高限价（元）：1570000

采购需求：1、班玛县 3 个乡镇（江日堂乡、亚尔堂乡、灯塔乡）有机产品（牲畜及天然可利用草场）新认证；

2、班玛县 6 个乡镇（达卡乡、吉卡乡、知钦乡、马可河乡、多贡麻乡、赛来塘镇）有机产品（牲畜及天然可利用草场）再认证。

标项名称：班玛县有机产品牲畜及天然可利用草场认证项目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57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1、班玛县 3 个乡镇（江日堂乡、亚尔堂乡、灯塔乡）有机产品（牲畜及天然可利用草场）新认证；

2、班玛县 6 个乡镇（达卡乡、吉卡乡、知钦乡、马可河乡、多贡麻乡、赛来塘镇）有机产品（牲畜及天然可利用草场）再认证。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2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2月12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东路178号新华宁广场15楼1510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CA 咨询电话：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班玛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地址：果洛藏族自治州班玛县莲花街 44 号

联系方式：0975-832207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东路 178 号新华宁广场 15 楼 1510 室

联系方式：1899738068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8997380680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班玛县有机产品牲畜及天然可利用草场认证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峰航竞磋（服务）2024-051
3	采购人	班玛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额度	157.00 万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li> <li>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li> <li>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li> <li>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li> <li>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li> </ol>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p> <p>（5）经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p>



11	供应商应满足的其他要求	根据项目性质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30,000.00元整（大写：叁万元整）； 账户名：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七一路中支行 账号：963 016 013 000 138 148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2024年12月12日09:30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3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现金形式）；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现金形式）。
15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和（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上传
1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2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18	磋商时间	2024年12月12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19	递交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	政采云线上平台
20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线上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答疑澄清的，视同放弃答疑。
21	成交服务费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2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政府采购合同 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4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日。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项目。

####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磋商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条规定。

####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程序及方法
- (5)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需求
- (8)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 5、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

### 7、磋商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必须满足服务要求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 9、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9.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现金形式）；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现金形式）。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磋商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磋商成交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日。

## 11、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1）磋商函

（2）磋商首次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供应商承诺函
-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7) 资格证明材料
- (8)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 (12)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6) 服务方案
-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8) 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12、磋商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和）盖个人印鉴。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1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 15.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磋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磋商过程

### 16、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6.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列席。

16.3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中的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其磋商将被拒绝。

16.4 答疑：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答疑时间，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服务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7.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7.5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18、评审工作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1.1**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1.2**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15）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服务时间、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服务内容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服务内容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1.3** 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报价，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18.1.4**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

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19、评审方法和标准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于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3），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4），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项目	内容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10分)	报价分	10	在所有的有效报价中（最终报价表报价内容），以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服务水平 (80分)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30	针对本项目需求，供应商需提供总体实施方案，从针对性、全面性、合理性和整体性出发，包含但不限于①总体服务方案；②项目背景理解；③现状分析；④产业分析；⑤目标分析；⑥项目整体规划；以上因素每实质性

			响应一项得 5 分，满分 30 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25	依据本项目特点，制定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期有明确的时间节点措施；②进度质量保证措施；③协调组织措施；④进度管理制度；⑤应急预案；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5 分，满分 25 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工作目标任务	25	依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工作目标编制相关操作方案，方案内容应科学有效、内容应全面具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有机畜产品高质量输出；②有机申报认证工作；③建立符合有机认证标准和有效运行；④有机畜产品输出的产品质量；⑤培训方案；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5 分，满分 25 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履约能力 (10 分)	类似业绩	10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协议书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 七、成交

###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21、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磋商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签订合同

###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2.2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审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审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九、终止竞争性磋商

### 23、终止竞争性磋商情形

23.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符合磋商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

## 十、处罚

### 24、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4.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4.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一、成交服务费

1、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2、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参考)

采购项目名称：班玛县有机产品牲畜及天然可利用草场认证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峰航竞磋（服务）**2024-051**

采购合同编号：**QHFH-2024-051**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委托方）：（盖章）

供应商（受托方）：（盖章）

磋商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XX 月 XX 日班玛县有机产品牲畜及天然可利用草场认证项目（青海峰航竞磋（服务）2024-051）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班玛县有机产品牲畜及天然可利用草场认证项目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必须满足服务要求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且均为包干价，不随工作量的调整而变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时间：\_\_\_\_\_；

服务成果交付地点：\_\_\_\_\_；

2.服务成果：\_\_\_\_\_

依据各包技术参数部分填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和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评审验收，逾期不评审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乙方提交成果后，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并加盖甲方公章；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发票。

####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由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具体付款方式以签订后的合同为准）。

####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调整；更换、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项目成果、服务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按日承担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所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实施缺陷和其它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在质保期内未履行维保义务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相关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质保期内质保金不足合同总价款5%的，乙方负有补足的义务；乙方逾期或拒绝补足质保金的，应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责任。

6.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款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七条、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因素使合同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因法律、政策调整等致使本合



同无法继续履行必要或可能的，亦视为不可抗力。

## 八、知识产权

本合同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九、保密条款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的本项目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保密资料除非为本项目执行的需要或得到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已得到保密资料和项目正在执行的情况。乙方或乙方有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合同期满后，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完成下年度供应商招标工作或撤场交替等原因，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按照本格式（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封面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

(1) 磋商函 .....	所在页码
(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所在页码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所在页码
(5) 供应商承诺函 .....	所在页码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所在页码
(7) 资格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8)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所在页码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所在页码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所在页码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	所在页码
(12)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所在页码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所在页码
(1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16) 服务方案 .....	所在页码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所在页码
(18)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	所在页码

## 格式 1：磋商函

### 磋商函

致：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审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如若没有可写无，如有请在此详细说明）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为磋商总价，必须满足服务要求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_\_\_\_\_（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5： 供应商承诺函****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4 年\_\_月\_\_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满足服务要求中的所有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7：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 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23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新公司无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情况说明即可，格式自拟）。

## 格式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 格式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12：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自 2021 年 01 月 01 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协议书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



## 格式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班玛县有机产品牲畜及天然可利用草场认证项目），属于（其他专业技术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单位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5：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 格式 16：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格式 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可自定）

**格式 18：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如若没有可写无，如有请在此详细说明）			

注：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最终报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服务内容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服务范围：**1、班玛县 3 个乡镇（江日堂乡、亚尔堂乡、灯塔乡）有机产品（牲畜及天然可利用草场）新认证；

2、班玛县 6 个乡镇（达卡乡、吉卡乡、知钦乡、马可河乡、多贡麻乡、赛来塘镇）有机产品（牲畜及天然可利用草场）再认证。

**1.3 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1.4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 二、服务内容

1.以全面发展班玛县有机产业为目标，以国家标准《有机产品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GB/T 19630-2019）为参照，向中绿华夏有机产品认证中心对班玛县 3 个乡镇（江日堂乡、亚尔堂乡、灯塔乡）开展有机产品（牲畜及天然可利用草场）新认证工作，获得有机转换认证证书。

2.以国家标准《有机产品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GB/T 19630-2019）为参照，持续向中绿华夏有机产品认证中心对班玛县 6 个乡镇（达卡乡、吉卡乡、知钦乡、马可河乡、多贡麻乡、赛来塘镇）开展有机产品（牲畜及天然可利用草场）再认证工作，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 三、技术要求

1	咨询服务、 现场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原始记录、各类规范性文件进行组织整理；</li> <li>2.当申报主体提供的原始记录不足时，协助申报主体按照实际生产加工情况对原始记录进行补充；</li> <li>3.完善各类规范、规程以符合有机产品认证要求；</li> <li>4.协助绘制有机产品认证中要求出具的图示；</li> <li>5.协助对认证要求的其他证明性文件进行组织整理及完善；</li> <li>6.协助完成有机产品认证申报材料的撰写、修改、装订、申报；</li> <li>7.进行现场核查及抽样检测前的辅导；</li> <li>8.陪同现场核查。</li> </ol>
---	---------------	---

2	水质检测	对认证产品区域内的 9 条牲畜饮用地表水水质开展抽样检测工作，委托水质检测机构依据 GB5749 对水质开展检测。检测机构须具有 CMA 资质；
3	肉质检测	现场检查时专家随机指定的、在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备案的检测机构开展牦牛肉质检测。
4	样品准备及邮寄费	每个申报主体购买抽取牛肉样品并邮寄至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备案的检测机构。
5	工作手册、生产记录册	制定符合合作社的有机生产手册、记录
6	制度规程宣传板（汉藏双语）	制定符合合作社的有机制度宣传板
7	兽药柜	定制符合有机生产中使用的兽药柜
8	认证管理费	根据中绿华夏有机产品认证中心的要求，按时完成认证管理费的缴纳

#### 四、服务要求

1、以国家标准《有机产品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GB/T 19630-2019）为参照，向中绿华夏有机产品认证中心开展有机产品认证工作；获得 3 个有机转换认证证书和 6 个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2、服务期：60 天；

3、成立专项工作组，包含专业抽样人员、技术指导人员、现场服务人员、材料组织人员等，人员组成不少于 6 人，成员具有认证产品相关专业知识和教育背景（供应商应提供毕业证书、有机相关培训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4、服务商应具有中或高级职称技术负责人（供应商应提供毕业证书、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5、具有服务车辆 2 辆，并在法定工作日内 7\*24 响应。